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吴文乾、吴海祥:

本院在执行贾秀先与吴文乾、吴海祥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中, 因你们联系不到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恢 265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 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 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 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 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属实的, 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 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 豫 0403 执恢 265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 经查,被执 行人吴文乾、吴海祥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(四)项的规定的情形。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 (四)项的规定,决定如下:将吴文乾、吴海祥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,失信期限2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